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海洋研究院 函

地址：806614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
11樓之1

聯絡人：吳欣儒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97

傳真電話：07-3383025

電子郵件：olivia333@namr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研海科字第11200021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訂定「國家海洋資料庫資料釋出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二條，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，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、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，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、法律與政策研訂、文化專業能力，進行長期性、應用性、基礎性之調查研究，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專責統合海洋事務與海洋政策之規劃及推動落實，為整合國內政府機關與學術研究單位所蒐集之涉海資料，特責成本院建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。為利資料庫內資料達成流通共享目的，本院訂定旨揭要點，作為資料申請與使用之準則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1份，電子檔置於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（網址<https://nodass.namr.gov.tw/downloads>），供申請資料參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

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、本院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

來文

